

大公关于延迟披露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体 与相关债项 2021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受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银行”）的委托对其发行的“18 营口银行二级 01”和“18 营口银行二级 02”进行评级，上述债券仍在存续期，且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流通。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商业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相关规定，大公应在金融债券存续期间，于每年 7 月 31 日前披露债券跟踪评级报告。

根据营口银行 2021 年 7 月向大公提供的《关于跟踪评级工作的复函》，营口银行正在推进辽宁省城市商业银行改革工作，相关内部程序暂未履行完成，故延缓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他信息，因此营口银行无法向大公提供评级资料。待取得营口银行提供的评级资料后，大公将及时完成营口银行 2021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并对外发布。

特此公告。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30 日

